

荔湾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荔湾区协税护税管理服务中心（资金所属年度：2021年）

项目名称	税务部门征收经费										
主管部门	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						实施单位		广州市荔湾区协税护税管理服务中心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1. 年度预算数				年度支出预算数		预算完成数			执行率（计算公式：预算完成数/年度支出预算数）	
	一般公共预算				774		774			100.00%	
	总额				774.00		774.00			100.00%	
	2. 预算资金调整				年初预算数		预算调整数			调整率（计算公式：预算调整数/年初预算数）	
	总额				1000.00		-226.00			22.60%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第三方测评情况	
	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秩序，加大税源培植和综合治税工作力度，积极挖潜增收，依法治税，为我区经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。						保障税务部门正常运转和促进我区税收收入的增长，2021年区税务部门组织收入37.79，同比增长5.3%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算公式或指标内容	预期值	实际值	评分标准	测评情况及得、扣分原因说明	分值	得分	第三方测评情况	
										复核得分	原因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根据绩效目标定位是否清晰、表述是否准确打分。			根据绩效目标定位是否清晰、表述是否准确打分。	绩效目标定位清晰、表述准确	3	3		

项目安排(10)	绩效目标设置情况	绩效指标规范性	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，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共性指标。对于预算金额大于100万以上的项目，需设置4个以上的绩效指标，指标个数不足4个，或量化指标占比不足50%的，该项不得分。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、指标预期值，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，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。			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，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共性指标。对于预算金额大于100万以上的项目，需设置4个以上的绩效指标，指标个数不足4个，或量化指标占比不足50%的，该项不得分。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、指标预期值，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，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。	绩效指标设置规范	3	3		
		绩效指标有效性	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，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、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。			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，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、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。	绩效指标设置规范	4	4		
		财务管理情况	财务资料真实完整，按制度核算、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2分，财务资料不全面，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，有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。			财务资料真实完整，按制度核算、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2分，财务资料不全面，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，有虚列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。	财务资料真实完整，按制度核算、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	3	3		

项目管理(40)	财务管理	预算完成率	本指标得分=（预算支出执行率-80%）/（100%-80%）×20，低于80%不得分。（如项目包含中央、省、市、区资金，按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填报）			本指标得分=（预算支出执行率-80%）/（100%-80%）×20，低于80%不得分。（如项目包含中央、省、市、区资金，按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填报）	$(100\%-80\%) / (100\%-80\%) \times 20$	20	20		
		预算调整率	本指标得分=[1 -（预算资金调整数 / 年初预算数）] x 100% x 10。（如年中预算无调整，则此项满分）			本指标得分=[1 -（预算资金调整数 / 年初预算数）] x 100% x 10。（如年中预算无调整，则此项满分）	$[1 - (226/1000)] \times 100\% \times 10$	10	7.74		
	业务管理	自评组织工作情况	自评组织工作完善，及时提供自评材料，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；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、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1-3分；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、不齐全，经催办仍未补齐，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。			自评组织工作完善，及时提供自评材料，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；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、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1-3分；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、不齐全，经催办仍未补齐，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。	自评组织工作完善，及时提供自评材料	4	4		

	业务目标	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	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，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，预警支出进度慢的项目。项目按要求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，如未及时报送信息表的，扣2分。未进行监控工作，或无法提供监控资料的，不得分。			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，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，预警支出进度慢的项目。项目按要求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，如未及时报送信息表的，扣2分。未进行监控工作，或无法提供监控资料的，不得分。	持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	3	3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	1. 此项单个指标的平均分值=50分/三级指标个数，且效益指标的分值设置不得低于20分；2. 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目标调整表，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，并予以评分。3. 如年初未设置指标，需在自评过程中进行补充设置；4. 年初设置了指标，而在自评过程中缺少了该指标，该项总分合计时直接扣掉一个平均分；5. 需设置具体的三级指标名称，不能以“指标1”、“指标2”的提法代替，否则该指标按起评分的50%计算；5. 所有三级指标，须设置具体的指标值，描述该项指标应达到的预期值，否则该指标按起评分的50%计算。					
	质量指标	绩效运行监控率	对纳入2021年预算绩效评审的的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。	100%	100%		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	10	10		
		交办任务完成率	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100%	100%		任务完成率100%	10	10		
		实际完成率	税务部门组织收入2021年实际完成数与年初目标任务的比率	96.6%	96.6%		实际完成率97%	10	10		
	时效指标										
	成本指标						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工作正常开展	考察经费使用保障税务部门工作正常开展	100%	100%		100%正常开展	20	20		
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		
	环境效益指标			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		
	服务满意度指标										

存在问题							努力提供预算完成率比重	10	10		
改进措施							完善绩效指标有效性，积极开展自评组织工作	10	10		
评价结果	绩效等级	优					累计得分（总分为120分）	117.74			
	绩效等级备注：优（得分≥108），良（108＞得分≥96），中（96＞得分≥84），低（84＞得分≥60），差（得分＜60）										

项目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项目负责人：黄文妮

联系电话：81264210